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清业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、通过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，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金城医药股份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